

108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畢業祭—表演藝術類」申請簡章

107.10.16

一、計畫說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畢業祭主題《青春分號；不句號。》，強調青春分段不中斷的精神概念出發，廣邀優秀畢業生一起展演。為挖掘更多潛力新秀，108年起特別免費開放新北市藝文中心與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兩大演藝廳，提供表演藝術類相關系所畢業生一個自由展現的舞臺，無論音樂、戲劇、舞蹈或傳統表演藝術等各領域皆可，與莘莘學子分享一段精采篇章。

二、申請資格：

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應屆大專院校以上(含研究所)畢業生，以團體為單位申請參加(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並由指導老師簽章。

三、申請類別：

音樂、舞蹈、戲劇、傳統音樂、傳統戲曲、傳統舞蹈等表演藝術相關類別，皆可申請。

四、表演場地：

- 1、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737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
- 2、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641席)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

五、演出檔期：

- 1、新北市藝文中心：108/4/16(二) — 4/21(日)
- 2、新莊文化藝術中心：108/5/30(四) — 6/2(日)

六、報名方式：

1、請填妥附件申請表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1) 演出計畫書(word格式)
- (2)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
- (3)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切結書
- (4) 新北市藝文中心或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技術協調會需求表
- (5) 個資使用說明書
- (6) 公開演出著作授權書

2、請於上班時間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為憑，郵寄送件地址如下：

「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 新北市文化局藝術展演科收」，並請於信封標明「108年度新北市畢業祭-表演藝術類報名(XXX學校000系所)」。

*請於受理時間內完成繳交。

*相關開幕及宣傳活動活動由本局統一辦理，申請單位需配合參與本局規劃之各項行銷宣傳工作。申請單位如有規劃其他相關周邊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請詳細說明於演出計畫書內。

七、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八、演出團體權益與義務：

- 1、僅限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之地點與檔期，通過後依本局協調安排演出時間，並依據各場館規定之時段開放使用。
- 2、申請文件完整繳交者視為完成報名，並將進行資格及計畫審查後擇優錄取，並安排演出事宜（審查通過之團體以下簡稱演出單位）。
- 3、本局提供錄取演出單位免費使用上開場地及檔期，惟仍須依各場館相關規定繳交保證金。
- 4、申請資料未齊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予以通知補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後 7 天）補正資料者則予以退件。
- 5、演出單位依排定之檔期按時演出，如因故無法如演出者，應於 1 個月前通知本局，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者，將影響該演出單位所屬系所下一年度申請之權利。
- 6、本局負責辦理聯合文宣製作物(含演出摺頁、主視覺牆面輸出、邀請卡、海報)，其餘演出內容相關事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負責辦理。惟請配合本局於演出前 6 週提供節目文宣品設計圖檔(ai 檔)以供行銷使用。
- 7、申請單位相關繳交資料，由本局留存並僅作為文宣製作及存檔之用，恕不退還。
- 8、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或上課，或其他臨時重要變更致取消場地或檔期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9、演出單位須依時間規定自行完成裝台工作，並須於演出結束當日完成拆台、撤場作業，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 10、本局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演出事宜應依各場館演出及場地規範執行，並應尊重本局及館舍人員之協調指揮。
- 11、演出期間，演出單位須自行安排至少二位之前台值班人力，並應負責票務作業。
- 12、申請單位須依各館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局有所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照價賠償)。
- 13、演出作品其相關素材應取得相關授權，如有侵權、抄襲、重製、冒名頂替、盜用，或違反任何著作權及簡章規定且經本局查證屬實者，除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外，本局將取消其演出資格且保留該系所下一年度申請之權利。
- 14、本局基於業務執行與展覽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政策宣導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合理使用演出單位繳交及提供之資料。
- 15、本局保有修正、變更、取消、暫停本簡章內容部份或全部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補充之，如簡章內容有疑義，由本局解釋之。其相關變更得隨時由本局公告於本局網站上。

九、聯絡窗口：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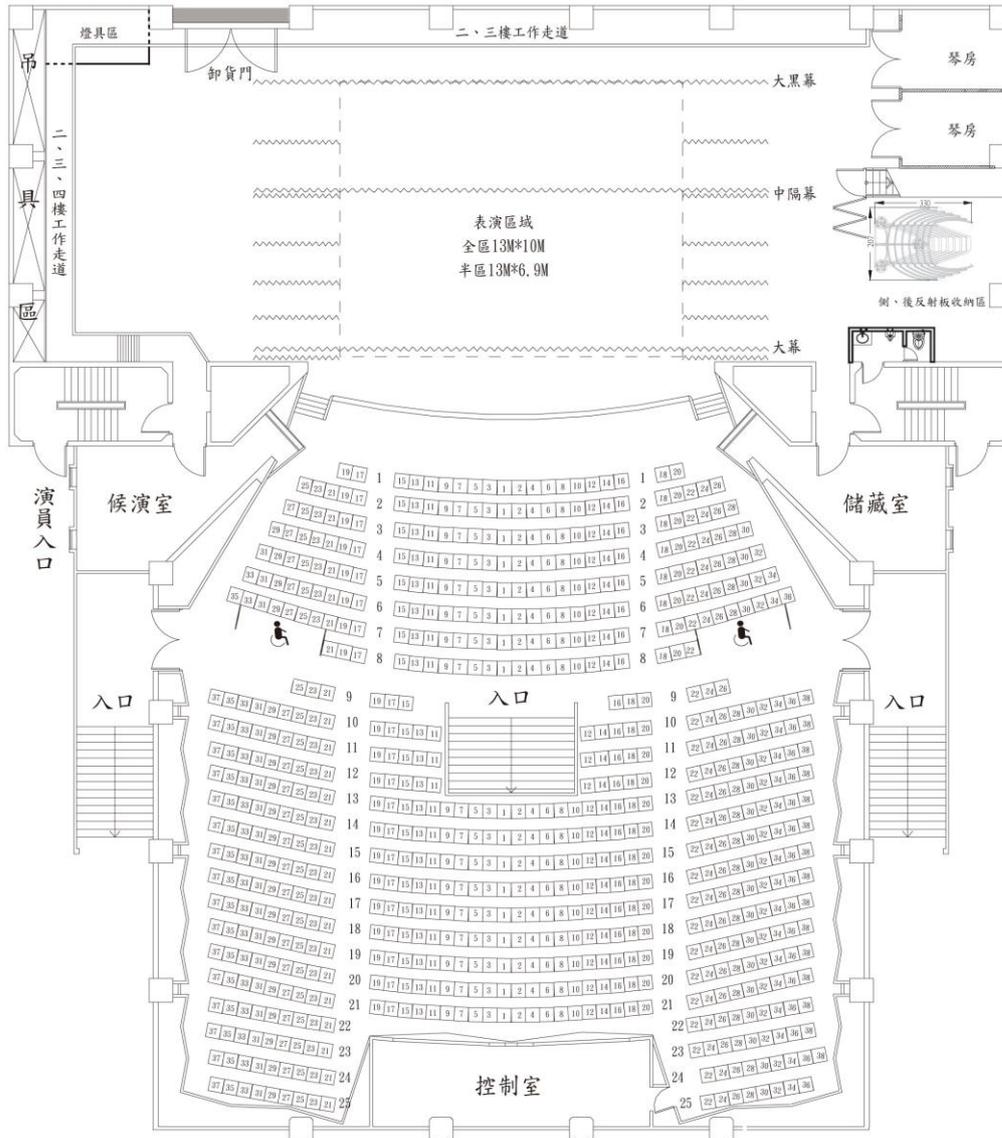
(02)2950-9750 分機 108 蕭小姐/e-mail: ao9160@ntpc.gov.tw

十、演出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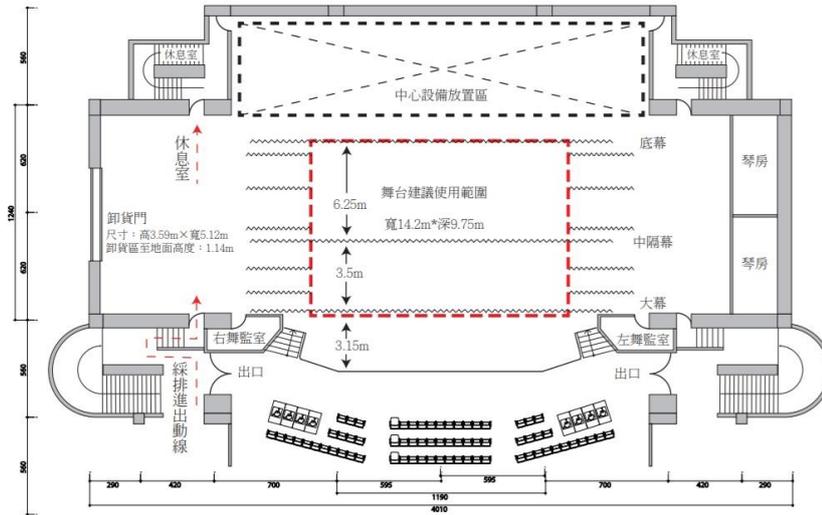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平面圖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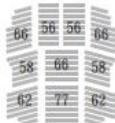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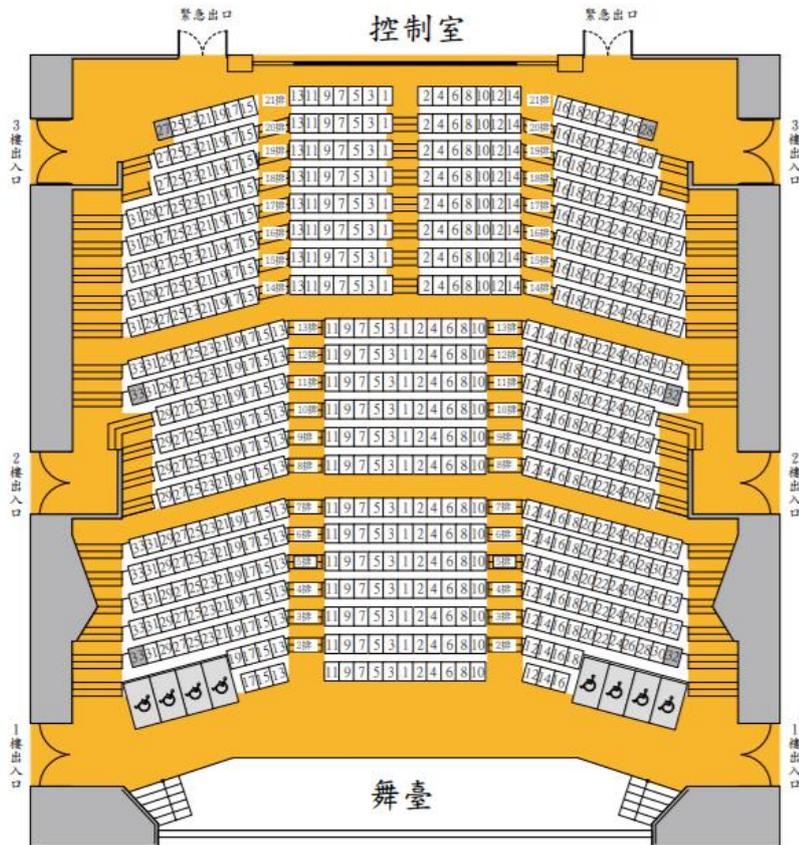
1. 卸貨門嚴禁自行開啟
2. 卸貨門尺寸3M*3.6M，離地高度1.3M
3. 演員及工作人員請由演員出入口出入
4. 無障礙區及觀眾席通道需保持淨空，嚴禁架設任何器材設備
5. 觀眾席總計737席次
6. 舞臺鏡框高度8.3M



更新日期：2017年3月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座位圖



本廳為階梯式座位，分3樓層7區塊，計觀眾席627席，含志工席6席（標示灰色者為志工席，不得讓售），另身障席8席。黃色區域嚴禁架設控台、錄影錄音、照相、投影或其他設備，以保持疏散通道暢通。依據刑法第189-2條暨文化部104年8月7日文藝字第1041020819號函辦理。

十一、報名演出申請表：

108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畢業祭-表演藝術類」申請表	
節目名稱：	
申請單位：_____學校_____科系	
檔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藝文中心 4/22(二)-4/27(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5/30(四)-6/2(日)	
預計觀眾人數：	
預計演出日期：	
負責人：_____ (簽章)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位已確實詳讀申請簡章規定，並同意遵守之，所填寫之表單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本局得取消申請及演出資格。	
申請者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請確認繳交資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1. 演出計畫書(word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北市藝文中心或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技術協調會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資使用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著作授權書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十二、附件

附件 1—封面

「畢業祭—表演藝術類」
(節目名稱)
演出計畫書

申請單位：○○○○○○

目錄

- 1、計畫名稱
- 2、表演型態
- 3、計畫緣起
- 4、計畫期程
- 5、演出構想、作品內容
- 6、預計成效
- 7、工作職掌

※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並繳驗下列有關證件：

- (一)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 1 份。
- (二) 演出活動計畫 1 份。
- (三) 單位、團體登記證明或本人身份證等影本 1 份。
- (四) 義賣活動需先取得社會局核准書 1 份。

二、若經審核同意借用，演出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前 1 個月繳畢相關費用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 演出票券應依稅法辦妥票券驗印。
- (二) 繳交場地使用繳費證明文件、使用切結書及退還保證金領據。
- (三) 完成召開技術協調會。
- (四) 提供 300 字之宣傳稿及電子圖檔（須解析度 300dpi 以上）[電郵至 ad9029@ntpc.gov.tw](mailto:ad9029@ntpc.gov.tw)（新北市藝文中心）、aal484@ntpc.gov.tw（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五) 其他應檢附文件。

三、申請資料未齊者予以通知補件，未於規定期限內（7 天）補齊資料者則予以退件。

四、相關資料請至官方網站下載：

(一) 新北市藝文中心：www.artcenter.ntpc.gov.tw>演藝廳須知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二)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www.xzcac.ntpc.gov.tw >場地申請。

五、請於上班時間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件，依收件順序為憑，寄送地址如下：

- (一) 新北市藝文中心：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 (二)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24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3 號。

六、相關問題請洽：

- (一) 新北市藝文中心，電話：(02) 22534412 分機 8101~8108。
- (二)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電話：(02) 2276-0182 分機 311~314。

七、場地使用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各場地管理辦法，使用單位請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同意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絕無異議。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單位_____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計

場共____日，申請使用貴局_____演藝廳，絕對遵

守「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

無條件受貴局之處置，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單 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演出技術協調會需求表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與會人員	使用單位：		藝文中心：		
日期/時段	上午時段 9:00~12:00	休息時段 12:00~14:00	下午時段 14:00~17:00	休息時段 17:00~19:00	晚上時段 19:00~22:00
月 日()		休息		休息	
月 日()		休息		休息	
月 日()		休息		休息	
使用範例 9月9日(五)	裝台	休息	14:00 彩排	休息	19:30 演出 ~22:00 拆台
注意事項	◎場地連續使用 3 天以上需提供作業流程表。 ◎彩排不提供家長逗留參觀，否則視同演出場次收費。 ◎休息時段使用及演出、撤場超時需加收逾時使用費。				
演出長度：總長度_____分鐘（上半場_____分鐘·中場休息_____分鐘·下半場_____分鐘） 安可曲_____首（音樂會使用）					
主辦單位：			演出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前台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演出時，請務必留在前台處理相關突發事件。		
舞台監督：	電話： 傳真：		E-mail： ◎演出時，請務必留守至所有人員離開。		
人員編制	演出人員：_____人 前台與行政人員：_____人				
	技術執行單位：		TEL：		
技術人員（包含架設、調整及演出執行）					
燈光人員：_____人 音響人員：_____人 舞台人員：_____人					
錄影人員：_____人 錄音人員：_____人 其他人員：_____人					

前台

每場前台提供 3-5 位志工，負責前台驗票、服務台諮詢服務等。

票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兩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行售票請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 對號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出日現場售票(團體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___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贈票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 對號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出日現場索票(團體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___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留(貴賓)席：____排____號 / ____排____號 / ____排____號 _____排____號 / _____排____號 / _____排____號 _____排____號 / _____排____號 / _____排____號 演出前 5 分鐘開放沒票觀眾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貴賓席請標列「貴賓席」或「保留席」標示告知觀眾。 ◎非售票之演出，發贈票卷 800 張為限，免票入場之演出滿座後即不開放觀眾入場。
入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親子節目	◎建議 5 歲以上觀眾觀賞。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限制：____歲，身高限制：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強裸中幼兒謝絕入場，如持有票券僅能由家長陪同於前廳觀賞電視畫面。
前台/大廳佈置	現場販售	節目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贈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贈送 內容：_____ ◎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等行為請務必取得相關合法性。 ◎大廳內佈置切勿影響觀眾動線。 ◎演出單位請於演出前檢送節目單 3 份交本局備存。
	其他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長桌____/1 張(124*61)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____/1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立牌____/1 座(75*61) <input type="checkbox"/> 紅絨柱____/12 柱
	自備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立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佈置器材如有造成地板損傷之處，須採取保護設施。 ◎佈置時請使用不留殘膠之無痕膠帶、紙黏土、電工膠帶，若有殘膠請於活動後務必清理。 ◎門窗、牆壁禁止任意佈置張貼。
遲到觀眾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演出單位舞監指示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場休息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段落入場(曲間、舞碼間、換場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但每次需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_____指示，於：_____後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攝影錄影 錄音狀況	演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_____機錄影 OB/SNG車：_____台 錄影公司：_____TEL：_____ 工作席：_____排_____號 / _____排 _____號 / _____排_____號 導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左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右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前廳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定點不移動 工作席：_____排_____號 / _____排 _____號 / _____排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工作席：_____排_____號 / _____排 _____號 / _____排_____號 錄音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左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右舞台 ◎相關人員於觀眾席內需確實佩戴工作證。 ◎本中心不提供錄影錄音設備。 ◎走道皆為安全逃生動線，架機嚴禁佔用或封閉走道，身障席亦不得任意佔用。	
	觀眾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謝幕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未開放觀眾時，觀眾攝影、錄影、錄音…等演出中將進行勸阻，若勸阻無效則請志工(中心/演出團體)導引離場。
演出安排	演出中安排演出者上、下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出中安排觀眾上、下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貴賓致詞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席演出者_____人		
演出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會(前廳) <input type="checkbox"/> 握手會(前廳)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會(前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中心舞台不開放觀眾上台拍照，請特別注意。 ◎親子活動請先規劃接送小孩動線，與館方研討後施行。		
注意事項	◎觀眾獻花，由演出團體前台代收轉送，請勿攜帶入場。 ◎若有觀眾吵鬧將由志工(中心/演出團體)導引離場。 ◎請勿攜帶食物、飲料、水…等入場，前台大廳及地下休息室提供飲水機，餐飲使用後請將垃圾廚餘分類處理。 ◎大型垃圾、道具、花籃(2對以上)需自行處理。		
其他備註			

後台 每場後台提供技術協助1名。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1F 右舞台候演室(6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個人化妝室：_____/2間(2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大化妝室：_____/2間(40人)。 ◎1F 左舞台樓梯間備洗手間。 ◎B1 洗手間備有淋浴設備。	
舞台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音效反射板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 <input type="checkbox"/> 音效反射板。 ◎使用本項設備需人力及搭設時間，須請事先申請(須付費使用)。 ◎使用本項設備舞台上之各式吊具(包含大幕)皆無法升降。

	<p>其他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指揮譜架_____/2支(黑色) <input type="checkbox"/>紅色指揮台_____/1座(90x120x20cm)</p> <p><input type="checkbox"/>譜架_____/5支(桃木色) <input type="checkbox"/>演奏椅_____/80張 <input type="checkbox"/>高腳椅_____/2張</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河鋼琴_____/1台(272cm) <input type="checkbox"/>佩卓夫鋼琴_____/1台(192cm)</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唱平台_____/6座(寬160cm、170cm、180cm共三階，每階深46cm、高20cm)</p> <p><input type="checkbox"/>演奏平台_____/6座(240x120x20cm、240x120x40cm、240x120x60cm，各2座)</p>	
燈光部份	<p><input type="checkbox"/>只使用館方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館方並外加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只使用自備外加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燈光控制器 訊號進 館方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追蹤燈_____/1組(請自派操控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側燈架_____/8座</p> <p><input type="checkbox"/>外接電源 3ø4w(120/208V)125A(大美規及端子裸線兩用配電盤)</p> <p>◎提醒事項：除音樂會節目提供基本燈光照明外，其餘皆須自備專業燈光技術人員，方得使用本館設備，噴煙機請加防護墊，本廳不能使用泡泡機，舞蹈地板使用畢需清除作記 MARK 後以靜電拖把拖過，收納整齊後歸位。</p>	
	控台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席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右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左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音響部份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館方音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自備外加音響系統(需送訊號提供館方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控制系統 訊號進館方音響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館方控制系統 訊號進 自備音響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從館方系統送訊號給導播、錄影裝置(線材請自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線麥克風：_____/4支 <input type="checkbox"/>有線麥克風_____/8支 <input type="checkbox"/>INTER COM_____/3組</p> <p>◎提醒事項：僅提供基本收音使用，其餘皆須自備專業音響技術人員，方得使用本館設備。</p>	
	控台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席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右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左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p>◎人員出入請由演員出入口進出，未經許可切勿自行開啟舞台卸貨門。</p> <p>◎場地使用期間舞台卸貨門開啟請自行留意出入人員。</p> <p>◎本館全面禁菸，嚴禁演出及工作人員於館內各角落吸菸。</p> <p>◎為避免物品遺失爭議，使用期間化妝室內清潔由使用單位自理。</p>	
特別注意項目	<p>◎演出設備如有涉及具危險性及破壞性的道具物品，務必事先申請並提出絕對安全措施及簽署切結書。</p> <p>◎本場館嚴禁任何形式之明火演出，祭拜請於廳外實施。</p> <p>◎非經協商認可，不得任意更換拆卸舞台布幕。</p> <p>◎使用吊具區設備需先知會場館人員。</p> <p>◎舞台燈光調燈梯須依正確方法操作使用並填寫使用切結書。</p>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電話：02-22534417#105-108 傳真：02-22567361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主辦 / 協辦 / 租借)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項 目	現有數	申請數	說 明
後 台 演 出 設 備	空 桿	4/桿		位於中、上舞台區 (最大承重量: 100公斤)
	演 講 臺	2/套		
	指 揮 平 台	1/套		高度6寸
	演 奏 椅	70/張		請在舞台區使用
	譜 架	45支		另有指揮譜架1個
	團 體 化 妝 室	2/間		位於地下室, 每間可容納16人
	貴 賓 室	2/間		
	有 線 麥 克 風	5/支		無法移做樂器收音用途
	無 線 麥 克 風	6/支		無法移做樂器收音用途
	舞 蹈 地 板	1/套		黑/灰兩面(膠帶自備、自行鋪收歸位)
	★ 音 響 反 射 板	1/組		
	★ 合 唱 台	1/組		共3階; 高度為8、15、23寸
	★ 樂 器 平 台	1/組		8尺長, 4尺寬; 高度為8、15、23寸
	★ 山 葉 鋼 琴 C7	1/架		調音費用請自行負責
	★ 史 坦 威 鋼 琴 D-274	1/架		調音費用請自行負責
視 聽 設 備	C D 唱 盤	1/座		專供放音用
	卡 式 放 音 座	1/座		專供放音用
	DAT (數位式放音座)	1/座		專供放音用
	MD (迷你磁碟機)	1/座		專供放音用
燈 光 機 電	★ 追 蹤 燈 1200瓦	2/台		請自備操作人員
	燈 光 系 統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設備 (需 / 不需) 進本中心控制系統		
	外 接 用 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約 安培(最大容量150安培, 三相四線)		
	特 殊 需 求			
其 他	攝 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錄 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備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錄 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作業(自備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節 目 單: <input type="checkbox"/> 贈送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每本 元			
	販售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內容:			
備 註				

標記★項目租借需另外付費。

人員編制	前台負責人： _____ 行政負責人： _____	
	技術執行單位： _____ TEL： _____ 技術人員（包含架設、調整及演出執行） 燈光人員： _____ 人 音響人員： _____ 人 舞台人員： _____ 人 錄影人員： _____ 人 錄音人員： _____ 人 攝影人員：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請確實申請工作證。	
票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兩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對號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出當日現場售票(團體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_____ 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售票	演出當日現場索票(團體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_____ 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留(貴賓)席： _____ _____
前台佈置	中心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長桌 _____ /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_____ /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_____ / 組 ◎佈置勿影響觀眾動線，並於演出結束後整理清潔、復原。 ◎佈置時請使用不留殘膠之膠帶。
遲到觀眾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舞監指示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場休息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段落入場(曲間、舞碼間、換場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 _____ 指示，於： _____ 後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攝影錄影 錄音狀況	演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_____ 機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定點不移動 工作席：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定點不移動 工作席：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_____ 人 工作席：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 _____ 排 _____ 號 ◎工作人員需確實佩戴工作證。 ◎走道皆為安全逃生動線，架機嚴禁任意佔用或封閉走道。
	觀眾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謝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演出進行中，若觀眾有攝錄狀況，請演出團體代表偕同中心同仁進行勸阻。
演出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握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中心不開放觀眾上舞台。	
其他	祭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		

個資使用聲明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辦理「108 年畢業祭—表演藝術類」業務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公開演出著作權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舉辦
_____演出，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協助宣傳及
記錄演出成果，爰授權甲方利用立書人之作品影像及文字資料

- 一、授權之作品影像全部範圍
- 二、立書人授權甲方利用授權之作品影像及其文字說明，製作電子及平面文宣資料，及記錄演出成果。
- 三、本授權為無償授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_____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_____

地址：_____